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36_325471.htm 【发文单位】农业部

【发文文号】农渔发[2006]9号 【签发时间】2006年3月27日 【印发时间】2006年3月30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部组织编制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预案》已经国务院审定并由我部发布。为做好《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充分认识《预案》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预案》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预案》是加强渔船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根据渔业生产的特点，《预案》从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环节，对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目的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案》的实施，对于建立健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置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行政能力的高度，充

分认识《预案》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做好《预案》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要组织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案》，对从事日常渔业安全值班的工作人员要进行专门培训，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预案》的各项内容及精神实质，使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渔民群众宣传《预案》，不断增强公众特别是渔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努力营造有利于《预案》全面贯彻落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按照应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预案》

（一）我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部渔政指挥中心，负责《预案》的贯彻落实和实施工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预案》确立的原则，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抓紧制订相应的本级部门应急预案。各级部门应急预案在工作原则、程序规定、组织机构、预防和预警机制等内容上，要保持与《预案》内容相衔接。要结合辖区情况，科学整合辖区内各类应急资源并发挥其作用。要明确各相关机构职责，保证各项应急保障措施横向到位、纵向贯通，实现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本级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构设置情况要报部渔政指挥中心备案。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要按上述原则，明确应急处置机构，并制定应急处置程序，报渔政指挥中心备案。

（二）健全渔业应急值班体系。完善的渔业应急值班体系是确保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的重要保证。渔业应急值班体系要加强三个方面的建设，一是加强渔业安全通讯网岸台

建设，合理分布。已建成的岸台要向社会公布电台呼号、工作频率，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提高值班人员的责任心和业务水平，做到24小时全时守听；二是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建立渔业应急值班制度，相关领导要在岗值班（带班），保证24小时信息上传下达畅通；三是要向社会公布负责渔业安全应急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及通讯联络方式，保证相关人员必要的通讯手段，合理解决其通讯费用。渔业安全应急工作负责人的变动或联络方式变化情况，要及时报告上级部门，汇总至我部渔政指挥中心。通过不断完善各级渔业应急值班制度，进一步健全渔业安全应急值班体系，及时、有效地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我部将建立渔业应急值班情况通报制度。对值班制度不落实、值班电话无人接听、主要负责人通讯联络不畅，以及在处置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中有不負責任、相互推诿、行动拖拉、延误报告等行为，我部将在全国范围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三）分工负责，积极协调，保证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后，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各相关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立即启动本级预案，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整合辖区内各种渔业救助力量，配合专业搜救机构开展救助行动。发生任何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相关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都要首先启动应急预案。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要积极参与辖区内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件的不同情况，直接派渔政船或协调辖区内渔业救助力量开展救助行动。（四）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同级人民政府做好渔业

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后期处置工作。要主动参与事件的调查、处理，发挥专业性支持作用，分析事件原因，判明责任，并对事件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对涉及人员伤亡的，要协调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对渔民及其家属进行安抚，并帮助其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各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或参与重大、特别重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后，应及时将调查报告上报我部渔政指挥中心备案。（五）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对每一起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我部也将适时组织人员对各地应急预案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重视渔业救助力量建设，提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的能力

各级海上搜救中心是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实施应急救助的专业力量，渔船和渔业行政执法船是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的辅助力量。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渔业救助力量建设，利用现有装备和组织协调的优势，充分发挥渔业救助力量的辅助作用。（一）加强对渔民组织渔船编队生产的引导，积极开展渔民海上自救技能培训。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渔民群众通过建立渔民社团、互助组织等方式，提高渔船编队生产的组织化程度，提高渔船相互救助的能力。要将海上自救、互救技能培训列入渔民职业安全技能培训的内容。尽可能减少渔船在海上遭遇危险时因信息不通、救助不及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发生。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争取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量的渔业海难救助补助专项经费，用于对参与水上安全事故救助渔船的经济补

偿，保护渔船参与水上安全事故救助的积极性。（二）加强渔业行政执法船的应急救助能力建设。各级渔政执法机构和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渔政执法人员和渔业行政执法船船员有关水上救助技能的培训。渔业行政执法船要配备必要的救助装备和医疗救生药品，完善安全值班和备航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做到关键时刻“出得去船，救得起人”。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大对渔业救助力量参与救助行动的宣传力度，建立固定的宣传渠道，有条件的应邀请有关媒体记者随船采访救助行动。参与重大、特别重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救助行动的，要及时向我部渔政指挥中心报告渔业行政执法船的航行动态和救助情况。

四、认真做好渔业船舶水上事故报告、统计工作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预案》关于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及时报告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情况，为海上专业搜救力量和渔业救助力量及时救助创造条件，并认真执行我部关于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和渔业海难救助报告的各项要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从工作制度、程序、要求和岗位职责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保证辖区内发生的每一起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和组织的渔业海难救助行动分别在接报后和救助行动结束后24小时内录入“渔业船舶水上事故和渔业海难救助信息管理系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